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安县崇武霞西实验小学（重新招标）已由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发改审[2024]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县、镇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永信房地产评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惠安县崇武镇霞西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安造价约人民币 475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16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391.75 平方米。1#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10637.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9663.49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974.08 平方米(含人防建筑面积 573.25 平方米)】，2#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1725.08 平方米，3#门卫建筑面积 29.10 平方米，按 24 班级 1080 人的办学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行政用房、风雨操场、门卫、配套设备用房、运动场，以及绿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6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391.75 m<sup>2</sup>。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0637.57 m<sup>2</sup>，建筑最高高度 15.9m，建筑最高层数 4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内外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2391.75 m<sup>2</sup>，其中：1#教学楼地上四层，地上面积 9663.49 m<sup>2</sup>，高度 15.9m，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974.08 m<sup>2</sup>；2#风雨操场地上二层，地上面积 1725.08 m<sup>2</sup>，高度 14.8m；门卫地上一层，地上面积 29.10 m<sup>2</sup>，高度 4.1m；最大跨度：16.8m；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2391.75 m<sup>2</sup>，其中：1#教学楼地上四层，地上面积 9663.49 m<sup>2</sup>，高度 15.9m，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974.08 m<sup>2</sup>；2#风雨操场地上二层，地上面积 1725.08 m<sup>2</sup>，高度 14.8m；门卫地上一层，地上面积 29.10 m<sup>2</sup>，高度 4.1m；最大跨度：16.8m；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本工程最大单体建筑（1#教学楼）建筑面积 9663.49 平方米（不含地下室）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754576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4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42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不适用”；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装配式建筑须按《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3-426-2023）、《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4〕6 号）及现行最新的装配式建筑认定相关规定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装配式建筑认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不适用”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不适用”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不适用”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不含地下室）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不适用”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不适用”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 福建省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关于做好建

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3.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8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①现金形式；②按泉建筑[2019]54号文规定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

地 址：惠安县崇武镇，邮编：3621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95-87366935，传真：/

联 系 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永信房地产评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惠安县螺城镇乐园街自来水大厦三楼，邮编：362100

电子邮箱：qzyxzb2@126.com

电 话：0595-87362639，传真：0595-87396039

联 系 人：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tel: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惠安县住建局建筑业股](#)

联系电话：[0595-87887569](tel:0595-8788756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二层（中闽百汇隔壁）](#)

联系电话：[0595-87378669](tel:0595-87378669)